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柏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柏濤犯如附表所示之拾壹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柏濤因犯如附表所示之11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應檢視受刑人本身

01 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整體
02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03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
04 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責罰相
05 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

0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11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
07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又附表編號1至4、5至11之各罪，曾
08 分別經法院以裁判定如附表備註列所示之刑等情，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又本件受
10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11罪，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
11 日即附表編號1之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2 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另本院已依
13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
14 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並據受刑人
15 予以回覆等情，有上開函文、送達證書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案
16 件意見陳述書可稽，是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7 四、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
18 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
19 重於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各罪之應執行刑所示刑度加計總和
20 （計算式：1年4月+1年9月=3年1月）。本院審酌受刑人犯
21 各如附表所示之11罪，俱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罪質
22 相同，犯罪手段、情節相類，均為參與詐欺集團提款、轉交
23 贓款等分工，然尚非侵害具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
24 專屬法益等情，是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非低，復參
25 酌受刑人以上開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之意見，兼衡責
26 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莊維澤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張宸維

04 附表：

0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2年11月3日	橋頭地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3號	113年6月13日	同左	113年7月16日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112年11月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	112年11月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112年11月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成年人與少年	有期徒刑1年3月	112年12月8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6	113年8月23日	同左	113年9月25日

	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號、第550號			
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12月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	112年12月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12月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12月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	有期徒刑1年1月	112年12月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詐 欺 取 財 罪						
11	成 年 人 與 少 年 共 同 犯 三 人 以 上 詐 欺 取 財 罪	有 期 徒 刑 1 年 1 月	112年12 月9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備註： 1.編號1至4曾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2.編號5至11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6號、第55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							